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

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二、对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同时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该议案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靖民、李鑫、陈关亭

2018 年 8 月 17 日